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元德江	联系方式：010-6560827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先丰	联系方式：010-8513063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3 层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捷	联系方式：010-595625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37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希强	联系方式：010-595625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37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5 号文”批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无人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32.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6,7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19.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联合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无人机签署相关协议，就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中无人机经营情况，对中无人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中无人机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中无人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中无人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中无人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中无人机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实施了现场检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中无人机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行业属于高技术密集型行业，无人机的设计研发涵盖了无人机应用场景研究、总体方案设计、机载系统设计、任务载荷综合设计、地面指控系统设计、试验试飞及智能自主等关键技术，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具有较高要求，产品性能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二）经营风险

公司军贸业务主要客户为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最终用户为境外单位。鉴于国家对军贸出口实行军品出口经营权限制管理，公司必须通过具备军贸资质的公司进行军贸出口，军贸业务主要通过中航技开展，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如果中航技等部分客户采购需求、付款政策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需要生产前期投入较多，导致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等存货储备余额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会近一步增加。公司的存货占用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 （四）行业风险

伴随着全球电子、通信、智能、协同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无人机技术发展也驶入了快车道，经过几次局部战争的实践，无人机系统已成为各国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之一，无人机系统国际军贸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主要以军用无人机系统为主，以军民产品协同发展为目标，民用业务已开发了人工影响天气、

应急产业等领域，但目前产品谱系尚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方面需求，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飞速发展，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市场竞争策略、紧跟新技术发展、加强新产品研发，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宏观环境风险

与一般贸易不同，军贸出口是基于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而实施的特殊贸易活动，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如果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军贸销售带来无法预估的风险，给公司军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无人机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3,101,113.73	2,475,738,786.91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96,213.94	295,735,875.86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911,103.45	288,741,339.39	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61,790.69	50,952,463.04	64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6,999,457.60	1,161,929,706.79	395.47
总资产	7,792,959,284.13	2,590,273,504.68	200.8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8	5.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7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30.88	减少20.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30.15	减少19.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2	6.45	增加0.37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7,31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整体销售业绩有所提升。

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9.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4%，主要是2022年收入规模同比上年增加，利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高效管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综合导致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786.18万元，较上年同期5,095.25万元增长641.60%，主要是产品销售额增长，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同时，公司收到的合同预付款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2022年12月末总资产779,295.93万元，较期初增长20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5,699.95万元，同比增长395.47%，主要是202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净资产明显增长。

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49%，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20.18个百分点、19.66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规模在下半年显著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按照“一型装备服务两个市场”开拓用户，翼龙系列无人机在全球察打一体无人机市场持续稳步发展，用户遍及十余个国家；国内军民用市场不断发展，翼龙-2 中继通信型无人机创造了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等领域的新手段、新办法。

### **（二）卓越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翼龙系列无人机系统产品，具备长航时、全自主多种控制模式、多种复合侦察手段、多种载荷武器集成、精确侦察与打击能力和敏捷高效的支持保障能力。翼龙产品谱系齐全，产品的优越性能和成熟度经历了高强度检验并取得卓越战绩。公司自主研制的翼龙-3 无人机系统在大吨位同级别中空长航时无人机系统产品中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无人机行业国家级领军人物领衔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一流人才为中心的高效研发体系，并具备在无人机作战模式研究、场景概念生成、需求分析决策、总体架构设计、系统研发集成、人工智能开发、研发制造一体化等多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实力。按照“察打一体、远程多载”的总体要求，瞄准载荷多样化、动力远程化、装备实战化，实现翼龙无人机谱系化和系列化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四）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圈**

公司作为无人机产业“链长”企业，基于翼龙系列无人机十余年的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性。公司以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为依托，打造“翼龙”生态圈，与无人机产业上中下游技术领先单位、关键供应商、专业用户开展协同创新、研发合作，整合国内优势资源，不断提升公司和合作伙伴的核心能力，在协同中拉动新技术的应用，促进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

### **（五）一流的产品质量**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备，具备丰富的高端无人机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服务保障全生命周期管理经验，能为用户提供高可靠、高安全产品和高品质服务。翼龙系列无人机历经十余万小时实战检验，深受用户肯定，翼龙品牌已蜚声海内外。

上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2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8,910.90万元，同比增长18.4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6.82%，较2021年度研发费用率增加0.37个百分点。

### （二）2022年取得的研发进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421,000.35万元，募投项目投入47,263.7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249.63万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18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196,912.5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同时包含45万元的待支付发行费（已于2023年2月支付）。）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现金管理产品。经与中航证券签署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2022年度中无人机向中航证券认购了6项合计18亿元的“融益共赢”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根据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其中两项产品已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到期。剩余四项产品，中无人机与中航证券签署了补充协议，于2023年3月30日提前终止相关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及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确定。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18亿元收益凭证产品对应本金、收益已全部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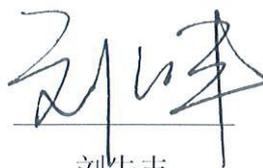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元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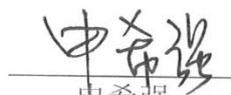
刘先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